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

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单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